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承诺”指承诺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以及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

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未履行承諾的，公司應當主動詢問，並及時披露原因以及董事會擬採取的措施。

第八條 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積極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嚴格履行承諾。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通過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予以協助。

第九條 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承諾人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無法履行、無法按期履行的，承諾人應及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條 除本制度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觀原因及北交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諾人無法履行、無法按期履行或繼續履行承諾將損害公司或全體股東利益的，承諾人應充分披露原因，並向公司提出變更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的申請。

上述變更方案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承諾人及其關聯方應回避表決。變更方案未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承諾到期的，視同未履行承諾。

監事會應就承諾人提出的上述變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規、是否有利於保護公司或其他投資者的利益發表意見。

第十一條 公司被收購時，收購人做出公開承諾事項的，應同時提出所承諾事項未能履行時的約束措施，並公開披露。

收購人收購公司成為新的實際控制人時，如原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承諾的相關事項未履行完畢，相關承諾義務應予以履行或由收購人予以承接，相關事項應在收購報告書中明確披露。

第十二條 承諾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諾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等原因發生非交易過戶的，受讓方應當遵守原股東作出的相關承諾。

第十三條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發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諾事項及進展情況。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積極督促承諾人遵守承諾。承諾人違反承諾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主動、及時要求承諾人承擔相應責任。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